

**第二十三届会议**

2011年4月11-15日，内罗毕

议程项目9

**其他事项**

**关于通过提高城市安全和防止城市犯罪的政策推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决议草案**

**起草小组提交的案文**

*理事会，*

*回顾* 《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sup>、《人居议程》<sup>2</sup> 以及《关于新千年中的城市和其他人类住区的宣言》<sup>3</sup>，其中会员国核可了确保所有人享有适足住房的普遍目标，承认有必要提高人类住区的安全，并呼吁促进采取坚决的行动来打击城市犯罪和暴力，

*还回顾* 大会2002年1月31日第56/261号决议、2007年12月8日第62/175号决议和2010年12月21日第65/230号决议，其中呼吁各国促进旨在支持预防犯罪的国际合作，

*注意到*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2年7月24日第2002/13号决议、2003年7月22日第2003/26号决议、2005年7月22日第2005/22号决议和2008年7月24日第2008/24号决议，其中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各成员国、相关联合国机构和国际金融机构将预防犯罪考虑因素纳入其社会和经济政策与方案，

*回顾* 其2009年4月3日第22/8号决议，其中理事会核准了关于使所有人获得基本服务的准则，其中包括作为基本服务的公共安全，

---

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人居二）报告，1996年6月3日至14日，伊斯坦布尔》（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7.IV.6），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2 同上，附件二。

3 大会第S-25/2号决议。

*确认* 《关于协作与对策：建立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战略联盟的曼谷宣言》<sup>4</sup> 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其中各成员国同意加强国际合作，以便创造一种有利于打击犯罪的环境，同时通过有效和平衡的发展战略和犯罪预防政策来促进增长和可持续发展，并消除贫困和失业，

*还确认* 《关于应对全球挑战的全面战略：日益变化的世界上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系统及其发展的萨尔瓦多宣言》<sup>5</sup> 中所做的各项承诺，其中成员国强调所有国家都必须制定预防犯罪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这些计划除其他因素以外，应该以全面、综合和参与性的方式考虑到那些让某些人群和地方面临更大受害和/或受侵犯风险的因素，并需要在最佳现有证据和良好做法的基础上制定此类计划，

*承认* 在区域一级采取的举措，包括2010年6月通过的《梭罗宣言》，其中签署方强调为子孙后代创造和平与适于居住的城市的城市的重要性，

*关切* 世界上很多地区正在上升的犯罪率和日益严重的不安全正在影响到城市和城镇居民的生活质量、可持续生计和人格尊严，

*关切地注意到* 城市犯罪和暴力对妇女和包括街头儿童和青年人在内的弱势群体的影响，

*铭记* 预防犯罪和城市安全与体制、政治、经济和社会文化背景密切相关，而积极的措施不仅有助于减少暴力，而且还有助于加强城市的社会结构，

*铭记*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和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的工作，在城市方面，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可以借助这两个机构的工作，以便除其他事项以外，确保互补性和增强协同增效，

*回顾*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秘书处1996年关于设立一个提高城市安全方案的战略政策决定，目的是支持各城市制定和执行预防城市犯罪和城市安全战略，并将其纳入城市可持续发展议程，促使许多城市作出承诺，通过建立一个提高城市安全全球网络并通过与预防犯罪的其他网络的互补性合作，增强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对确保城市安全的有效全球、区域和地方伙伴关系所做的贡献，

1. *鼓励* 各成员国考虑、通过并酌情加强地方和国家各级针对可持续城市发展的有效的预防城市犯罪对策，并加强旨在建立更安全城市的安全、保安和社会及经济政策的协调；

2. *邀请* 各成员国考虑预防犯罪、促进城市安全和推动社会凝聚，作为优先事项纳入城市规划、管理和治理政策；

---

4 A/CONF.203/18.

5 大会 2010 年 12 月 21 日第 65/230 号决议，附件。

3. *还邀请* 各成员国在制定预防犯罪政策时考虑采取一种地区性办法，包括特别注意贫困街区，以确保社会和地域凝聚力；
4.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与各相关联合国机构合作，特别是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并与专门的国际、区域和分区域组织合作，汇编与可持续人类住区背景下预防城市犯罪有关的政策、准则和体制条件方面的最佳办法，重点是这种特定政策领域里国家政府和地方当局的各自作用和责任，
5. *吁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按照《人居议程》、中期战略和体制计划以及2008—2013年提高城市安全战略计划，使预防犯罪、城市安全和社会凝聚问题主流化，作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首要内容；
6. *邀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查明城市犯罪和暴力的根本原因，并通过城市地区的扶持性生产性经济活动、可持续城市生计和加强城市生活的质量，从而促进预防城市犯罪；
7. *吁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在同成员国磋商的基础上，包括通过常驻代表委员会、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有关利益攸关方，起草关于在可持续城市发展的背景下利用和展开城市犯罪预防的提高城市安全准则；
8. *鼓励*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回应地方当局的援助请求，按照其能力协助它们规划和发展旨在减少犯罪对城镇和城市的社会及经济发展的影响的政策和地方活动；
9. *请* 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利用其区域和区域间方案，作为一种机制，通过交流专家、最佳做法和政策办法，促进这一领域的三角合作、南南合作和城市之间的合作；
10. *酌情邀请* 各成员国、关键利益攸关方和联合国系统的相关机构，调拨额外的区域性技术和财政资源，协助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支持地方当局加强预防城市犯罪的公共政策，并支持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所展开的考虑到性别观点并针对所有区域的弱势群体的试点项目评估预防城市犯罪的政策和活动对于加强可持续城市发展的影响；
11. *呼吁* 各成员国酌情通过和执行城市公民文化间方案，目的是打击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减少对少数群体和移民的排斥，从而促进城市中的社区凝聚力；
12. *邀请* 各成员国和其他捐助方尽可能向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提供技术、人力和财政资源，以支持执行本决议；
13. *请* 执行主任向理事会第二十四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执行情况。